

P1

中宏“财富宝宝”年金保险（分红型）

产品说明书

——财富成长相伴，关爱步步相随

P2

让父母的爱象阳光一样围绕着孩子，给孩子一个美好的明天，守护孩子健康成长，是每个父母的心愿。

为孩子铺设梦想之路，在未来成就孩子的梦想人生，需要坚实的财务基础。

作为中宏新一代宝宝产品，中宏“财富宝宝”年金保险（分红型）不仅具有强制储蓄、稳健理财等特点，更结合孩子未来不同成长阶段的需求，以灵活选择、自主规划、保证领取、全面呵护等特性，帮助家长轻松实现“财富宝宝”的规划。让宝宝在父母的呵护下茁壮成长，拥有一个绚丽灿烂的明天。

产品主要特点

固定年金 按需选择——专为呵护孩子成长所设计

被保险人从合同约定的年金首次领取日起，可按月领取固定年金，直至年金末次领取日止；

本产品可以配合实际情况与对孩子未来的规划，选择6年、10年、15年或20年缴费期，于投保15年后或20年后开始按月领取年金。

保证领取 自主规划——灵活满足孩子成长多层次经济需求

每月领取的年金金额在投保时选择，保证领取的年限有15年或20年。客户可以配合实际需求，在孩子需要时，再一次性或分次领取，把年金留存公司复利生息，为孩子提供一笔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。

若被保险人于年金领取期限内不幸身故，则由身故年金受益人选择：（1）继续按月领取剩余年金直至年金末次领取日止，合同终止*。（2）一次性领取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，合同终止。

*具体身故年金详见合同条款。

身故保障 贴心安排

在年金首次领取日前，若被保险人不幸非因意外身故，且当时已满18周岁，其身故利益受益人可获得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：①保证现金价值 ②所有已缴保费按年单利5%累积至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总额；在年金首次领取日前，若被保险人由于意外导致的身故，且

当时已满 18 周岁,其身故利益受益人可获得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: ①保证现金价值 ②所有已缴保费的二倍,若所有已缴保费大于 100 万元时,则是所有已缴保费与 100 万元之和*。

在年金首次领取日前,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,且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,其身故利益受益人可获得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: ①保证现金价值 ②所有已缴保费;

*上述意外身故利益不适用于本公司意外险拒保类职业,对于同一被保险人拥有多份本产品的情形,具体身故利益计算详见合同条款。

现金分红 成长相伴

中宏每年将根据分红业务经营状况决定现金红利金额,分配给投保人,红利金额是不保证的。

P3

投保示例 1

个人资料: 王先生,今年喜得贵子。在高兴之余,王先生想通过保险为孩子的将来作些规划,主要能够提供教育金及孩子未来成长阶段的一些相关费用,如读书期间的生活费等。为此,王先生选择如下计划:

- 月度年金领取金额: 1,000 元;
- 年金领取年龄: 投保 15 年后;
- 年金领取期限: 保证 15 年;
- 缴费年限: 15 年;
- 年缴保费: 10,857 元;

保险利益:

1. 年金给付

王先生的孩子从 15 周岁至 30 周岁期间,每月领取年金 1,000 元,保证领取 15 年。

2. 身故保障

王先生的孩子在 15 周岁之前,身故保险金为所有已缴保费和保证现金价值两者取大。

3. 红利派发

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业务经营状况派发红利。

下表为王先生儿子的保单利益演示摘要

保险合同周年日 年份/年龄	累计领取年金	累计红利		
		低档示例	中档示例	高档示例
5/5	-	1,977	2,192	2,407
10/10	-	12,203	14,118	16,034
20/20	60,000	51,246	62,335	73,424
30/30	180,000	78,313	97,413	116,513

上表含本例按照公司红利派发假设计算的红利，且包括该红利存放在本公司所产生的累计生息，仅供参考，不可当作对未来分红的保证或估计，实际派发的红利累计生息可能高于或低于本表。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更详细的打印计划书，敬请参阅。

P4

投保示例 2

个人资料：李先生，从事服装生意，家里也有点积蓄，儿子今年 5 岁。李先生想通过保险给孩子存一笔钱，为他的未来做一些规划，比如为孩子以后出国深造准备一笔款项，或者用来给他作为婚嫁金，也可作为未来的创业金，也可用作买房首付等。总之，李先生希望有一款比较灵活、能满足孩子未来不同需求的产品。为此，李先生选择如下计划：

- 月度年金领取金额：3,000 元；
- 年金领取年龄：投保 15 年后；
- 年金领取期限：保证 15 年；
- 缴费年限：6 年；
- 年缴保费：74,627 元；

保险利益：

1. 年金给付：

李先生的孩子从 20 周岁至 35 周岁期间，每月领取年金 3,000 元，保证领取 15 年。

2. 身故保障

在孩子不同人生阶段享有相应的身故保障，详见产品主要特点之身故保障部分介绍。

3. 红利派发

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业务经营状况派发红利。

下表为王先生儿子的保单利益演示摘要

保险合同周年日 年份/年龄	累计领取年金	累计红利		
		低档示例	中档示例	高档示例
5/10	-	19,636	22,096	24,556
10/15	-	69,533	82,937	96,340
20/25	180,000	202,458	248,112	293,763
30/35	540,000	300,416	374,362	448,304

上表含本例按照公司红利派发假设计算的红利，且包括该红利存放在本公司所产生的累计生息，仅供参考，不可当作对未来分红的保证或估计，实际派发的红利累计生息可能高于或低于本表。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更详细的打印计划书，敬请参阅

P5

服务特色

全球保障

中宏秉承加拿大宏利保险 100 多年的国际经验，稳健的公司经营与投资管理，为您提供

全球保障服务。

简单投保

手续简便，简单核保，最大程度方便客户，让您为孩子轻松投保。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年金首次领取日前身故的，本公司不负任何保险责任：

- 一、 投保人、受益人故意杀害、伤害被保险人；
- 二、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、故意自伤；
- 三、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签发日起二年内（若曾复效，则以最后复效签发日为准），不论在任何精神状况下自杀身亡；
- 四、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伤害；
- 五、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；
- 六、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，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七、 不论被保险人有意或无意服用有毒药物，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八、 被保险人参与潜水、跳伞、攀岩运动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- 九、 妊娠（包括生育、流产、堕胎、难产、宫外孕）及其并发症，节育、不育或绝育有关之手术和医疗性的服务，整容；
- 十、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各种精神性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；
- 十一、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（AIDS）或感染艾滋病毒（HIV 阳性）；
- 十二、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（航空交通工具除外）。

发生上述情形时，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当时本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，但须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、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。